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檔案應用申請指南

歷史沿革：

本所前身為「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職業訓練第一總隊」，於民國78年遷至東成營區，80年5月動員戡亂時期宣告終止，為結合流氓感訓業務實際需要，於80年7月改編為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職訓第一總隊，81年7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移交法務部接管，並改稱為「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新建工程82年2月1日正式動土開工，84年10月11日完工正式啟用收容。100年1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改隸「法務部矯正署」並改稱「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7:3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

服務電話：089-570747#204總務科

通訊地址：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班鳩1號

網址：<http://www.dcv.moj.gov.tw>

Q&A 檔案應用申請問答集

Q 1：本所檔案應用服務時間及地點？

A 1：本所檔案應用服務時間為：

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3:30 至 17:30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受理。

開放應用處所：

位於接見室-檔案應用暨網路便民服務處所

地址：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18鄰班鳩1號

聯絡電話：089-570747#204

Q 2：如何申請檔案應用？

何處取得檔案應用空白申請書？

A 2：申請應用者先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可至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檔案應用服務專區下載或至本所接見室向服務人員索取。

Q 3：申請檔案應用有何限制？

應攜帶什麼證件？

A 3：一般民眾、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或其授權之代理人、委任人得依本所檔案應用開放須知規定申請應用。申請檔案經核准應用，申請人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所辦理領取手續。

Q 4：民眾申請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如何收費標準？

A 4：(一)申請檔案閱覽、抄錄，每2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二)複製以影印機黑白複印，B4尺寸以下每張收費2元，A3尺寸以下每張收費3元。

(三)其於方式收費標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Q 5：檔案應用申請人應遵守之規範為何？

A 5：申請應用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保持原檔案資料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拆散已裝訂之檔案。

(三)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

(四)未經許可擅自將檔案帶離閱覽處所。

(五)應用檔案時應遵守本所檔案應用須知規範，違者本所得禁止其閱覽。